

111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申請期間自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一、申請人應符合資格：

1. 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
2. 房屋所有權人或由房屋所有權人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

二、補助項目與補助金額：

1. 建構住宅：每戶補助 22 萬元。（以政府會計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 2 年）
2. 修繕住宅：每戶最高補助 11 萬元。（自有住宅屋齡超過 7 年且因老舊或設備損壞，亟待修繕）

三、受理申請期間：自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修正調整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步）。

四、申請人應檢具文件：可逕洽房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索取，或至「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申辦業務」-「原住民」下載（<https://web.tainan.gov.tw/Nation/Default.aspx>）。

五、受理申請單位：戶籍所在地（房屋所在地）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六、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戶籍應與申請補助之住宅同址。
2. 申請修繕住宅補助須核定後，請申請人逕行施工；未經核定而逕行施工或完工者，與審核作業程序規定不符，應不予受理申請補助。
3. 申請人請 5 月 1 日後才可到國稅局申請到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4. 臺南市 111 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5,250 元。（勞動部）
5. 臺南市 111 年度平均收入最低生活費為 14,230 元。（衛生福利部）
6. 請務必使用今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申請表及附件，勿延續使用舊年度作業須知及申請表件。

相關檔案

-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

- [pdf\(158.87 KB\)](#)

- 第 8 點附表三-申請表

- [pdf\(178.18 KB\)](#)

- 第 7 點附表一-建購住宅補助用切結書

- [pdf\(78.22 KB\)](#)

- 第 7 點附表二-修繕住宅補助用切結書
- [pdf\(77.55 KB\)](#)
- 第 8 點附表四-領據